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许多人以为上天堂只需主的怜悯，无需正确的方法和途径，这实在是对神的怜悯和全能的重大误解，究其根本，是对神没有正确的认识导致的。神的确凭祂的大能将人引入天堂，但却是按着祂的神序引入的。人唯有遵循神为他所制定的神序，也就是说，按神序生活才能重生进神的国，因为神不只是全能、全知、全在，还是神序本身；神不会违背神序将人引入天堂，因为这样就是违背祂自己。主啊，但愿每一个自以为只要信，仅凭神的怜悯，无需通过省察、避开自己的罪恶、开启新生活而去实行真正的悔改，无需什么方法、途径就能进天堂的人能早日清醒过来，不再沉迷于幻想之中！求主使我们放弃幻想，按神序脚踏实地地走在重生的道路上！阿们！

没有人能凭脱离方法的神性怜悯上天堂

521. 人们若没有接受关于天堂、去往天堂的路、以及关于世人的天堂生活的教导，就会以为被接入天堂是出于纯粹的怜悯，是那些有信仰之人的一种恩赐，因为主为他们代求。因此，他们以为只要出于善意，谁都能得救；有些人甚至认为这也包括地狱居民。如此思想的人对人性可谓一无所知，不知道人的品性取决于他的生活，而他的生活又取决于他的爱。这不仅适用于属其意愿和理解力的内层，也适用于属其身体的外层，因为肉体形式无非是内层在其中显现于结果的外在形式；这意味着人的爱就是整个人。他们也没有意识到，身体不是凭自己存活，而是靠它的灵存活，人的灵就是他的本质情感，其灵体无非是其处于人形的情感，并且在人死后就以这样的形式显现。只要人不知道这一切，他就有可能被引诱相信得救无非是神性的美意，也就是所谓的怜悯和恩典。

522. 首先，让我们思考一下何为神性怜悯。神性怜悯是对全人类的纯粹怜悯，旨在拯救人类；它也不断面向每个人，永远不会从任何人那里退出。这意味着凡能得救的人都会得救。然而，若不通过神性方法，没有人能得救，主在圣言中揭示了这些方法。那被称为**神性真理**的，就是神性方法，**神性真理教导人必须如何生活才能得救**。主用这些真理将人引入天堂，并通过它们将天堂的生命植入人。主如此做是为了每个人；但天堂的生命无法被植入每个人，**除非他弃绝邪恶**，因为邪恶会阻塞道路。所以，人弃绝邪恶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被主出于纯粹的怜悯通过其神性方法引导，并且这一过程从婴儿期持续到其在世生命的结束，此后直到永远。这就是我所说的神性怜悯。由此明显可知，**主的怜悯的确是纯粹的怜悯，但并非脱离方法，也就是说，并非随意拯救所有人，无论他们如何生活。**

523. 主行事从不违背秩序，因为祂自己就是秩序。构成秩序的，是从主发出的**神性真理**，神性真理就是主引导人所依据的秩序律法。因此，**凭脱离方法的怜悯拯救人违背神性秩序，违背神性秩序就是违背神性。神性秩序是人里面的天堂**，人因着违背秩序的律法，也就是神性真理的生活而扭曲了神性秩序。主出于纯粹的怜悯通过秩序的律法将人带回这种秩序；人越被带回这种秩序，就越将天堂接入自己里面；凡将天堂接入自己里面的人都能进入天堂。这再次清楚表明，主的神性怜悯的确是纯粹的怜悯，但并不是脱离方法的怜悯。

注：在此重点说一说，神就是秩序这个主题，因为明白这一点非常重要，知道神就是秩序本身，人就不会以为神拥有没有任何条件、任意而为的

全能，神凭祂的全能不用任何方法、无需任何途径，在一瞬间就能将人心改变，从而对神陷入幻想。而且，按神序生活就是天堂的生活。

TCR52. 神就是秩序，祂在创世的那一刻就将秩序引入宇宙及其万物中。

首先，我在此阐明我所说的秩序的一般定义，即：秩序就是构成一个形式的部分、实质或元素的排列、界定和活动的品质；这就是它的状态的来源；状态的完美由智慧通过它的爱产生，而状态的不完美则是因贪欲而失去理性的后果。这个定义用到了实质、形式和状态这些术语，实质也是指形式，因为每一个实质就是一个形式。

53. 神就是秩序，因为祂是实质本身和形式本身。祂是实质，因为一切存在物皆从祂而出，并不断从祂而出。祂是形式，因为实质的一切属性皆由祂产生，并不断产生，属性只出自形式，没有其它源头。既然神是绝对的、独一的，是最初的实质和形式，同时也是绝对独一的爱和绝对独一的智慧，既然出于爱的智慧构成形式，该形式的状态和品质取决于它里面的秩序，那么可知，神就是秩序本身；因此，神通过祂自己将秩序引入整个宇宙及其万物；还可知，祂引入的秩序是最为完美的，因为祂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如我们在创世记所读到的。

54. 必须牢记，宇宙中的每一个事物都是按自己的秩序被造的，以使它能独自持续存在。它从一开始就具有这秩序，是为了与整个宇宙的秩序相联结，以便每个具体秩序能作为总体结构的部分而持续存在，因而与全体合而为一。

举几个例子。人是按他自己的秩序被造的，所以他的每一个部分也是按自己的秩序被造的；如头、躯体、心、肺、肝、胰、胃等都有各自的秩

序；被称为肌肉的每一个运动器官都有自己的秩序；每个感觉器官，如眼、耳、舌也有自己的秩序；没有自己秩序的血管或纤维根本就不存在；然而，这些无数部分与整个身体联结起来，并将自己安插在它里面，以便全体合而为一。所有其它事物也一样，仅仅列举一下就足以说明。地上的每个走兽、空中的每只飞鸟、海里的每条鱼，每个爬行动物，甚至每条虫子直到飞蛾，都有自己的秩序。每一树木、矮树丛、灌木和菜蔬也有自己的秩序；而且，每块石头、每种金属，直至每一粒微尘同样有自己的秩序。

55. 谁都能看出，没有哪个帝国、王国、公国、共和体、城市或家庭缺乏法律保障，这些法律构成它的秩序，因而构成它的管理形式。其中，公义法居首位，政治法居第二位，经济法居第三位。若拿人作对比，公义法就是头，政治法是身体，而经济法则衣服。这就是为何经济法像衣服那样能更换的原因。至于神为教会所确立的秩序，情况是这样：神必在于教会的每一个事物中，秩序所针对的目标也必是邻舍。该秩序的律法和圣言中的真理一样多；涉及神的律法构成头，涉及邻舍的律法构成身体，而它的仪式构成衣服。因为没有这些仪式将前面的律法保持在它们的适当秩序中，就像是被剥光了衣服的身体暴露于夏日的炎热与冬日的严寒之中；或像是圣殿的墙和天花板被拿走，导致圣所、祭坛和讲坛成了露天的，并暴露于各种极端天气。

56. 神的全能按照神性秩序的律法在宇宙及其万物中行进和作工。神是全能的，因为祂凭自己凡事都能做，其它一切皆从祂那里获得行动的能力。神的能力和祂的意愿是一；由于祂只意愿良善，故祂只会行善事。

在灵界，没有人能做违背他意愿的事；这种制约缘于神，因为祂的能力和意愿为一。而且，神是良善本身，所以祂在行善时就在祂自己里面，不可能出离祂自己。由此明显可知，祂的全能在善行的气场内行进和作工，这个气场是无限的。因为该气场从至内在发出，充满整个宇宙及其中万有，并通过至内在统治它自身之外的事物，以至于它们照自己的秩序律法与它联结起来。即便没有联结，它仍会维持它们，竭尽全力使其恢复到与普遍秩序和谐一致的秩序中。神以其全能居于这普遍秩序，并照该秩序行事。否则，它们就会与神分离；即便如此，祂仍通过至内在维持它们。由此清楚可知，神性全能决不会背离自己，以至于触及任何邪恶，也不会通过自己促成任何邪恶，因为邪恶会自动远离。结果，邪恶与祂完全绝缘，并被丢入地狱。地狱与祂所在的天堂之间有一道巨大的鸿沟。从这些考虑可以看出，那些认为、甚至相信，尤其教导神会谴责、咒诅人，将他丢入地狱，使他的灵魂注定永死，报复、发怒或惩罚人的人何等疯狂。祂甚至不能向人掩面、皱眉。这些及类似行为有违祂的本质，而违反祂的本质就是违反祂自己。

57. 当今流行的观点是，神的全能就像世上国王的绝对权力，他行事可以随心所欲：随意赦免或定罪、让有罪的成为无罪、将不忠的判为忠诚、提拔不配和不够格的在配得和有资格者的头顶上，甚至任意掠夺其臣民的财物，判他们死刑等等。由于有关神性全能的这种荒谬的观点、信仰和教导，所以像洪水那样涌入教会的虚假、谬论、妄想与那里信仰的变化、区别、派生一样多。

倘若神的全能延伸到行恶如同行善，那神和魔鬼还有什么分别？其分

别不就像两位统治者之间的分别吗？其中一位既是国王，也是暴君，而另一位则是暴君，只是他的权力受到限制，以至于不能被称为一个国王。其分别还像被允许既引领绵羊，也扮演狼的牧人和不允许这样做的牧人之间的分别。谁看不出良善与邪恶是对立面？神若出于祂的全能拥有意愿这二者的能力和通过意愿行出这二者的能力，根本就不能意愿和行出任何事，因而不会有任何能力，更不用说全能了。这就像是两个轮子朝相反的方向旋转，结果就是使这两个轮子都停下来，并造成一种静止不动的状态；或像一艘船逆强流而上，如果不抛锚将它固定，它就会被水流卷走并毁掉；或像一个人有两个相互矛盾的意志，以致若一个是活跃的，另一个必是不活跃的；如果二者同时起作用，他的心智就会陷入精神错乱或头晕眼花的状态。

58. 如果当今流行的有关神全能的观点是正确的，以致它延伸到了既行善又行恶的地步，那么，神就可以，确切地说，很容易将整个地狱提入天堂，将魔鬼和撒旦变为天使，在一瞬间将不信的人从世上的罪孽中洁净，让他们焕然一新，使他们成圣、重生，将他们从易怒之子转变为恩典之子（以弗所书 2:3-8），也就是使他们称义，而成就这一切仅凭祂儿子公义的转稼和归给。但神不会凭自己的全能这样做，因为这违反祂施加于整个宇宙的秩序律法，同时违反施加于每个人的秩序律法，这些律法要求神与人之间的结合应是相互的。关于神全能的这种谬念和信仰导致的结果是：神能将人的山羊本性变为绵羊；祂若乐意，便能将他从祂的左边移到右边（马太福音 25:31-46），还能将龙的使者变成米迦勒的使者（启示录 12:7）；并且具有鼯鼠般的理解力之人能被赋予雄鹰

的敏锐视觉；总之，祂能将猫头鹰一样的人作成鸽子一样的人。然而，所有这些事神都不可能做，因为它们违反祂的秩序律法。不过，祂一直不断意愿它们，并努力实现它们。祂若能做这种事，就不会让亚当听从蛇的话去摘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并将它放在嘴里。祂若能这样做，就不会让该隐去杀他的兄弟，不会让大卫去数点百姓数目，也不会让所罗门为偶像建神殿，或犹大和以色列的王亵渎圣殿，他们经常做这种事。事实上，神若真的能通过祂儿子所成就的救赎这样做，就会拯救全人类，无一例外，并且会铲除所有地狱。古代的异教徒将全能归给他们的神和女神，这是他们的神话传说的源头。如丢卡利翁和皮拉的传说，他们将石头扔到身后去，人就从石头中长出来；阿波罗将达芙妮变成一株月桂树；黛安娜将猎人变成一头牡鹿；他们的另一位神明则将帕纳萨斯山的少女变成喜鹊。如今还流行着关于神性全能的类似信念。如此多迷信的异端邪说之所以传入世界各地凡有宗教的地方，即源于此。

关于神性秩序，在 AC 中还列举了以下要点：从主发出的神性真理是秩序的源头，神性良善是秩序的本质。因此，主就是秩序。神性真理就是秩序的律法。整个天堂被主照其神性秩序排列。因此，天堂的形式是符合神性秩序的形式。人在何等程度上照秩序生活，也就是说，照神性真理活在良善中，就在何等程度上将天堂接入自己里面。人是神性秩序的一切元素聚集之处，并因着创造而为形式上的神性秩序，因为他是接受神性秩序的器皿。人并未生在良善与真理中，而是生在邪恶与虚假中，因而并未生在神性秩序中，而是生在秩序的反面中；因此，他生在纯粹的无知中；所以他有必要重新出生，也就是重生；主通过神性真理实现

人的重生，好将他带回秩序。当主重新造就人，也就是使他重生时，祂照秩序，也就是以天堂的形式安排人里面的一切事物。邪恶与虚假违背秩序；然而，主并非照秩序，而是凭秩序掌管那些沉迷其中的人。对活在邪恶中的人来说，单凭怜悯得救是不可能的，因为这违背神性秩序。其中我们再摘录一些重要内容：AC8700. 在来世，凡符合秩序的事都是可能的，凡不符合秩序的事都是不可能的。从主发出的神性真理才是那构成秩序，并且是秩序本身的。因此，凡符合神性真理的，都符合秩序，是可能的；凡违反神性真理的，都违反秩序，是不可能的。举几个例子有助于清楚说明这是真的。按照秩序，过着良善生活的人会得救，过着邪恶生活的人会被定罪。因此，过着良善生活的人被送入地狱，过着邪恶生活的人被提入天堂是不可能的。地狱里的人蒙主的纯粹怜悯从地狱被带到天堂并得救也是不可能的。因为拯救每个人的，是他们活在上世时对主之怜悯的接受。那些在上世接受它的人在来世向主的怜悯敞开，因为在那里他们拥有接受它的能力。把它赋予其他人，并且随意赋予所有人，只要他们有信，进而相信他们已经从罪中洁净，是不可能的，因为这违反真正的秩序，也就是违反作为秩序的神性。

按照秩序，信与仁在自由中，而非强迫之下被植入；在自由中被植入的信与仁能持久，但它们若在强迫之下被植入，则不持久。原因在于，当它们在自由中被植入时，或说凡在自由中所行的，都被灌输到人的情感中，从而被灌输到他的意愿中，由此变成他自己的；但它们若在强迫之下被植入，或说凡在强迫之下所行的，则不会。因此，人得救是不可能的，除非他因生在恶中，故可以自由地作恶或不作恶。当他在这种自由

中自动停止邪恶时，对真理和良善的情感就被灌输进来，这赋予他接受属于信和仁的洞察力，因为自由属于情感。由此明显可知，一个人在强迫之下是不可能得救的；如果这是可能的，那么世界上所有人都会得救。按照秩序，在来世，所有人都照着他们在世上为自己所获得的生活而形成不同的社群；恶人与恶人在一起生活，善人与善人在一起生活。因此，恶人与善人在一起是不可能的；陷入邪恶的人处于良善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良善与邪恶是对立面，一个毁灭另一个。由此也明显可知，地狱里的人是不可能得救的；因此，单凭怜悯得救，无论一个人过着怎样的生活，是不可能的。那些在地狱备受折磨的人将那里的折磨归因于神性，说神性若愿意，就能拿走他们所受的折磨，因为祂是全能的；但祂不愿意，所以祂是他们所受折磨的原因或说为此负责。他们说，凡有能力却不愿意的人就是原因，或说要为此负责。但拿走这些折磨是不可能的，因为这违反秩序。事实上，如果它们真的被拿走，恶人就会起来攻击善人，还会征服天使本身并摧毁天堂。但神性只意愿良善，即**意愿善人的幸福**，想要这些折磨，仅仅因为它们能约束，同时纠正恶人。由于这就是目的，是神性之爱和怜悯本身的目的，所以拿走地狱里的人所受的折磨是不可能的。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违反秩序的一切事都是不可能的**，无论对那些不知道天堂奥秘的人来说，它看似多么有可能。

524. 如果人能凭脱离方法的怜悯得救，那么人人都能得救，甚至连地狱里的人也能；事实上，地狱将不复存在，因为主是怜悯本身，爱本身和良善本身。因此，祂能脱离方法拯救所有人，却不拯救他们，这样的说法并不符合祂的神性。从圣言可知，主愿意拯救所有人，不愿任何人堕

入地狱。

525. 那些从基督教界进入来世的人，大多带有这样的信仰：他们能凭脱离方法的怜悯得救，并乞求那怜悯；但当接受检查时，却发现他们相信上天堂纯粹在于获得准许，那些获准进入天堂的人便享有天堂的喜乐。他们完全不知道何为天堂，何为天堂的喜乐，因而被告知：主不拒绝任何人上天堂，他们若愿意，就可以进入，也能留在那里。那些如此渴望的人也的确被准许进入了；但一到达第一道门槛处，他们就因触及一股天堂之热，也就是天使所在的爱，和一股天堂之光的流注，也就是神性真理而感到内心如此痛苦，以致他们在自己里面感受到的是地狱的折磨，而非天堂的喜乐，并在惊慌失措下一头栽了下去。他们以这种方式通过活生生的经历被教导，**没有人能凭脱离方法的怜悯上天堂。**

526. 我有时与天使谈论这一点，并告诉他们，陷入邪恶的世人在与其他人谈论天堂和永生时，大多只宣称上天堂是基于纯粹怜悯的获准进入的。那些将信当成得救的唯一途径之人尤其相信这一点，因为凭其宗教的这一基本信条，他们就不用关心生活和构成人生命的爱之行为，因而不关心主将天堂植入人，并使他接受天堂喜乐所凭借的其它任何方法。由于他们如此弃绝一切实际方法，所以其假设的必然结论是，人唯独凭怜悯上天堂，并以为父神因圣子的代求而感动至此。

对此，天使回应说，他们知道这种信条必是从唯信得救的假设推出来的，并且这个信条是其它众信条的头，而这个头不是真理，故天堂之光不可能流入这个头。因此，这就是如今对于主、天堂、死后生命、天堂喜乐、爱与仁的本质，以及总体上对于良善及其与真理的结合、人类生命及其

源头与性质的无知盛行于教会的根源。要知道，构成生命的，从来不是思维，而是意愿和随之的行为；思维只在源于意愿的情况下才构成生命；信也只在源于爱的情况下才构成生命。令天使感到悲哀的是，这些人不知道唯独信不可能存在于任何人里面，因为脱离其源头，也就是爱的信无非是知识，在有些人里面只是某种假冒信仰的二手信仰（参看482节）。这种信仰并非人生命的一部分，而是在生命之外，因为它若不与人的爱一致，便与人分离。

那些对人得救的根本方法持这种原则的人必然相信脱离方法的怜悯，因为他们既从属世之光，也从眼见的经历发觉，信仰若不与生活融为一体，并不构成人的生命。对此的证据可见于这一事实：那些过着邪恶生活的人也能像那些过着良善生活的人一样思考并信服这些宗教真理；下面的信仰便由此而来，即：恶人和善人一样能得救，只要他们在临终那一刻满怀信心地谈论代求，谈论通过这代求而被恩赐的怜悯。天使声称，他们从未见过有哪个过着邪恶生活的人凭脱离方法的怜悯被接入天堂，无论他在世上的谈论中如何展现出信心，或展现出信仰在其首要意义上所指的信靠。

当被问及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大卫和众使徒是否能凭脱离方法的怜悯被接入天堂时，天使回答说，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被如此接受；相反，每个人都照他在世上的生活被接受；他们知道这些人哪里，并且他们在那里并不比别人更受尊敬。他们说，这些人在圣言中被提及时之所以充满荣耀，是因为就内义而言，他们，即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表示主，表示主的神性和神性人身；其中大卫表示主的神性王权；使徒表示

主的神性真理；当世人阅读圣言时，天使对这些人没有任何感知，因为他们的名字并不进入天堂；相反，他们感知到的是如刚才所描述的主；因此，天堂的圣言从不提及这类名字，因为天堂的圣言就是世上圣言的内义。

注：关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代表主，在 AC1893 提到：每个人都有一个内在人，一个介于中间的理性人，和一个外在人，严格来说，这外在人就是属世人。对主而言，这三者由亚伯兰、以撒和雅各来代表：亚伯兰代表内在人，以撒代表理性人，而雅各则代表属世人。主里面的内在人就是耶和华自己，因为主从耶和华成孕。

人生来并没有理性人，只有变得理性的潜能。谁都能从以下事实清楚明白这一点：新生儿没有任何理性，但随着时间推移，会通过外在和内在的感官事物而变得理性，因为他们充满知识和认知。诚然，儿童看似理性，事实上并不理性，只不过是一种理性的萌芽。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可知：理性属于成人和上了年纪的人。

在这里，我们也分享一下亚伯兰为什么改名叫亚伯拉罕，AC2010。“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你的名要叫亚伯拉罕”表示他不再具有以前的品性，而是具有诸如他即将具有的品性。亚伯兰事奉别神，并敬拜沙代神；但由于他即将代表主，尤其代表祂的内在人，因而代表其爱的属天那一面，所以他以前的品性必须被抹掉，也就是说，亚伯兰这个名必须改为另外一个名。此名具有这样的性质，即主能以它被代表。因此，字母“H”就从耶和华这个名字中被取出来（在耶和华这个名字中，唯独这个字母包含神性，表示自有，或存在），并被安插到他的名字中。于是，他就

叫亚伯拉罕了。撒莱的情况也是如此，她的名字也加了字母“H”，因此她叫撒拉。

至于亚伯拉罕本人，他在天堂不为人知。AC1876. 以人类的语言形式出现在圣言中的人名、国名或城名，在它们上升的那一刻就消失不见了。因为这些名字是世俗、肉体和物质的，灵魂进入来世后会逐渐脱去这些事物，而那些进入天堂的人则完全脱去。天使甚至对人及其名字没有丝毫概念，他们不再知道亚伯兰、以撒或雅各是谁。相反，他们会通过圣言中这些人物所代表和表示的事物为自己形成一个概念。当他们进入天堂时，这些名字和这些话就像灰尘，或脱落的鳞片。由此可见，在圣言中，名字无非表示真实事物。

AC3229. 如果仅仅历史，也就是外在意义或字义构成圣言，那么其中的一切历史都将是神圣的。而且，那里提到的许多人物会被视为神圣（其中有很多人物的确被视为神圣），以致他们会被奉为神明，因为他们在至圣的著作中被提及。例如那些所谓的族长，就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他们之后的各支派的祖宗、雅各的十二个儿子，还有后来的大卫和其他许多人。然而，所有这些人物的都只是人，其中有些人并不怎么关心神性敬拜。另外，我能证明，他们的现状和普通人根本没什么两样，他们在天堂鲜为人知。外在意义或字义仅凭它里面的内在意义或灵义而为圣言，并且外在意义或字义通过内在意义或灵义而存在。

我们说过，这些人名表示属灵的真实事物，其中大卫表示主的神性王权；十二使徒代表教会的一切事物方面的主，也就是属于信和爱的一切事物；彼得代表信方面的主，雅各代表仁方面的主，约翰代表仁爱行为方

面的主；十二使徒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表示主将照信与爱的真理与良善进行审判。

在圣言中，这些人名和地名并不进入天堂，而是转变成事物和状态；在天堂，这些名字甚至无法被说出声来。AC5225. 对一个人的观念在内义上会转变为对某个事物的观念。例如，对男人、丈夫、女人、妻子、儿子、女儿、少年人或少女的观念会转变为对真理或良善的观念；对术士和智慧人的观念会转变为对内层记忆知识和外层记忆知识的观念。原因是，在灵界或天堂，天使的注意力不是集中在人物身上，而是集中在**属灵事物**上。因为人物会限制一个观念，并将它集中在某个有限事物上；而属灵事物没有这种限制和集中，而是将它延伸到无限事物，进而延伸到主那里。这也解释了为何在天堂，**没有人留意圣言中所提到的人物；而是留意这个人物所代表的事物**。由于同样的原因，在天堂，也没有人留意人民或民族，只留意人民或民族的本质。事实上，在天堂，他们对圣言中关于任何人物、民族，或人民的任何历史细节都一无所知；所以他们不知道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或以色列人、犹太民族是谁。相反，他们明白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以色列人、犹太民族等分别代表什么。这解释了为何天使的语言没有任何限制，而且与其它语言相比，是一种普世语言。

AC10216. 名字不会到达天堂的天使那里，如以色列、摩西、亚伦等名字，以及其它许多名字；因为这些名字属于物质事物，而物质事物只是为了人在肉体感官层面的生活而存在的。他们所感知到的不是这些名字，而是属于天堂和教会的属灵层面的事物。因为天上的天使是属灵的，凡引

起他们注意的事物，他们都是照着这些事物的内在性质，因而在属灵层面上来理解。在那里，他们之所以将以色列人理解为教会，是因为在至内层天堂，就是主的同在比下面的天堂更直接的地方，圣言中的名字当用于好的意义时，就被理解为主，如这些名字：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亚伦，大卫，约瑟，犹大或以色列。

天使在思考时并不考虑这些人物，AC8343. 当天使思想并谈论地狱时，他们思想并谈论完全从地狱居民抽象出来的虚假和邪恶；因为天使总是驱逐专注于人的观念，保留专注于事物的观念。

AC8985. 天使的语言是一种抽象的语言，也就是从人抽离出来的语言。事实上，在天上，他们会思想某个事物而不去想象人，因为当他们的思维涉及人时，它会让他们想起与他们正在思想的那个事物有关的社群；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他们的思维就被缩窄到那个社群，并固定在它上面。在天上，思想一个地方会导致出现在那个地方；他们在那个社群的出现会将社群里的那些人的思维吸引到自己这里，从而干扰那里来自神性的流注。当他们抽象地思想或谈论某个事物时，情况就截然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思维会照着从神性发出的流注所产生的天堂形式而朝各个方向发散，并且不会干扰任何社群。因为它触及社群的总体气场，不会影响或扰乱社群里的任何人，因而不会损害任何人照着来自神性的流注进行思考的自由。简言之，抽象思维能遍及整个天堂，处处畅通无阻；而缩窄到人或地方的思维则变得固定和停滞。

527. 我能凭大量经历证明，将天堂的生命植入那些在世时过着与天堂生活相对立的生活之人是不可能的。有些人以为死后，当从天使那里听

见神性真理时，他们会很容易地接受并相信它们，从而过上一种不同的生活，由此被接入天堂。然而，许多人尝试过这一点，尽管这种尝试仅限于那些持这种信仰的人；之所以恩准他们，是为了教导他们，**死后悔改是不可能的**。他们当中有些人的确理解真理，似乎也接受它们，可一返回到他们自己的爱之生命，他们就弃绝它们，甚至出言反对它们。有些人不愿听见它们，同时弃绝它们。有些人想叫他们在世上所获得的爱之生命从他们那里被拿走，并拥有天使的生命，或天堂的生命以取代之。就连这点要求也被允许为他们成就；但是，他们的爱之生命一旦被拿走，他们就躺在那里像死尸，无法控制自己。简单的善人通过这些和其它类似经历被教导：**死后，人的生命绝无法被更改；邪恶的生命绝无法被改写为良善的生命，或地狱的生命绝无法被改写为天使的生命**，因为每个灵人的性质，从头顶直到脚趾，都取决于他的爱，因而取决于他的生命。把他的生命改写为它的对立面，就等于彻底毁灭这个灵人。天使声称，把一只猫头鹰变成一只鸽子，或把一只雕鹗变成一只天堂鸟，也比把一个地狱灵变成一位天堂天使容易。人死后的性质取决于他在世生活的品质。由此明显可知，没有人能凭脱离方法的怜悯被接入天堂。